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三／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禰若翰先生

陳國豪先生

林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謝若楠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 | | | |
|-------|----|------------|------------|
| 謝穗琦女士 | 理事 | 香港和解中心／主席 | 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 |
| 伍育新先生 | 會員 | 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 | |
| 費振君女士 | 會員 | 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 | |

缺席者：

增選委員

俞曉霞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俞曉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簡介「社區義務調解服務」

6. 主席表示，香港和解中心（下稱“中心”）希望向委員介紹社區義務調解服務，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有：

- (1) 中心理事兼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謝穗琦女士；
- (2) 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會員伍育新先生；以及
- (3) 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會員費振君女士。

7. 謝穗琦女士及伍育新先生簡介社區義務調解服務，摘錄如下：

- (1) 中心旨在推動調解服務及教育、提供調解訓練課程及專業資格考核試；
- (2) 調解是一個出於自願及保密的解決爭議程序，由調解員以中立的角色運用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促進雙方協商及尋求解決方案；以及
- (3) 社區義務調解服務範圍包括鄰舍糾紛、租務糾紛、學校糾紛、家庭糾紛、樓宇維修及大廈管理，調解服務時數為四小時，總爭議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

（按：陳恒鑾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到席。）

8. 趙公挺議員、林發耿議員、林婉濱議員、李洪波議員、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及副主席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調解和仲裁的分別，如雙方不能達成共識或其中一方不履行調解後達成的協議應如何解決；
- (2) 查詢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其成功率，當中哪些類別的爭議較易或較難達成協議；
- (3) 查詢調解員是否須經中心轉介才能接觸及處理個案，期望中心能推廣調解服務令其更為普及；
- (4) 查詢成爲中心認可調解員的方法及資格；以及
- (5) 區議員日常處理很多涉及爭議的個案，已累積不少相關經驗，故期望區議員可獲豁免評核成爲認可調解員。

9. 謝穗琦女士回應如下：

- (1) 調解是解決爭議的方法之一，雙方須自願參與及達成協議，並只適用於民事個案。如其中一方不願意接受調解或雙方於調解過程不能取得共識，有關爭議便不能透過調解解決；
- (2) 調解後雙方達成及簽署的協議具法律效力，如其中一方不履行有關協議，另一方可循民事途徑處理違約事宜；
- (3) 中心每月平均處理約四至五宗個案，當中約佔七成能成功達成調解協議。由於調解員須因應每宗個案運用不同的調解技巧，因此不能歸納那些類別的爭議較易或較難達成協議；
- (4) 中心旨在向居民推廣社區義務調解服務，並沒有硬性規定調解員必須經轉介才能接觸及處理個案；以及
- (5) 有志成爲調解員者須完成 40 小時的專業調解課程訓練，並於筆試及兩宗模擬調解個案中取得合格分數，才能成爲中心認可調解員。課程的時間安排富彈性，可配合區議員的需要。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退席。)

10. 李洪波議員表示，專業調解課程有助區議員掌握處理爭議的原則和技巧。

11. 主席鼓勵委員與中心加強協作，並認爲社區義務調解服務值得推廣。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1/12-13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29,172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

14. 就第(3)項申請，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申請團體）顧問及荃灣中心二期業主立案法團（合辦團體）主席。主席決定，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委員會通過下列三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團體</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笙樂耆英粵曲會知音 2012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 9,050.00 |
| (2) 敬老粵曲欣賞會 | 紅梅曲苑 | 10,277.00 |
| (3) 荃灣中心長者同樂日 | 荃灣中心聯誼會 | 6,140.00 |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2/12-13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批核款額 (元)</u> |
|-----------------|-----------------|
| (1) 訂製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 | 49,500.00 |

VII 第 6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3/12-13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合辦／申請團體</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兒童劇藝到荃區——社區 |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 80,000.00 |

巡演服務計劃

(按：陶桂英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社會第 14/12-13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合辦／申請團體</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羣芳樂聚展姿采」計劃 | 福來滿樂賢毅社 | 53,000.00 |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4.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的“雅麗珊匯聚迎中秋”已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此外，小組正籌備印製區議會記事簿、利是封及揮春，以收宣傳荃灣區議會之效。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5.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長者懷舊金曲”已於九月十三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而小組與仁濟醫院方若愚長者鄰舍中心合辦的“長者健康樂荃城”定於十月六日舉行。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2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15/12-13 號文件)。

2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五日。

XI 會議結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林發耿議員, MH
副召集人 : 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 : 黃偉傑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俞曉霞女士